

國立臺灣大學學生輔導委員會第 26 次會議紀錄

時間：98 年 5 月 11 日（星期一）10:00 ~ 11:00

地點：第四會議室（校總區農化新館）

出席者：李校長嗣涇（請假）、陳副校長泰然（出席）、包副校長宗和（請假）、湯副校長明哲（請假）、蔣教務長丙煌（請假）、馮學務長燕（出席）、洪總務長宏基（張組長麗珍代理）、葉院長國良（陳秘書美玲代理）、羅院長清華（劉教授緒宗出席）、趙院長永茂（出席）、楊院長泮池（錢教授宗良代理）、葛院長煥彰（周教授家蓓代理）、陳院長保基（出席）、洪院長茂蔚（請假）、江院長東亮（吳助理教授章甫代理）、貝院長蘇章（請假）、蔡院長明誠（出席）、羅院長竹芳（請假）、郭主任瑞祥（許秀錦組長代理）、胥副教授嘉陵（出席）、曹助理教授峰銘（出席）、徐助理教授永豐（請假）、林教授俊宏（出席）、范助理教授雲（出席）、錢教授宗良（出席）、陳教授琪芳（請假）、林教授宗賢（出席）、林副教授俊昇（請假）、程助理教授蘊菁（出席）、黃教授鐘揚（出席）、沈副教授冠伶（請假）、黃教授玲瓏（出席）、許會長菁芳（林宛蓉代理）、馬會長文鈺（請假）、吳議長宗岳（林明霈代理）、林會長宛樞（請假）、羅會長瑞瑜（請假）、傅會長偉哲（請假）、許會長伯爵（請假）、洪會長玉翎（請假）、烏會長仕明（出席）、陳會長宣丞（請假）、邱會長琦皓（請假）、薛會長依婷（請假）、蔡會長晴羽（請假）、林會長婕妤（賴沛安代理）、楊會長大昕（出席）

列席者：雷主任立芬（出席）、謝世堯先生（出席）、林易蓁小姐（出席）、張義方先生（出席）、呂淑貞小姐（出席）、王沛菁小姐（出席）、陳安琪小姐（出席）

主 席：陳副校長泰然

會議記錄：陳安琪

壹、確認上次會議紀錄（確認通過）

貳、報告事項

第一項：97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受獎勵、懲處備查案(如附件 1，會場提供名冊)，敬請備查。

說明：

- 一、依據本會組織規程第 2 條第 3 款規定及本會 89 年 5 月 29 日第 10 次會議決議，提會報告。
- 二、本案計有受獎勵學生○○○等 1659 人次，受懲處學生計 0 人。

決議：同意備查。

第二項：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評議決定書共 2 件備查案（如附件 2-1 至 2-2，會場提供）

說明：

- 一、○○所○同學因加選 EMBA 「公司治理與企業發展」課程，因不服教務處予以退選處分提起申訴，經第 42 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議決議，申訴駁回。
- 二、○○系○同學，因不服教務處以其未繳交學雜費、未註冊亦未主動辦理休學予以退學處分提起申訴，經第 43 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議決議，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單位另為適法處分。嗣後教務處撤銷原處分，而楊同學隨即辦理 97 學年度二個學期休學。

決議：同意備查。

參、討論案：共三種與學生在校權益有關之辦法，業經學生事務規章研修小組電郵審議通過，依據本會組織規程第二條本會職掌，應提本會審議。

第一案：「國立臺灣大學學生獎懲委員會組織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乙種（如附件 3），提請審議。

說明：依據本校組織規程有關學生獎懲委員會組織之規範所作修訂之條次變更予以修正。

決議：通過。（如附件 3-1）

第二案：「國立臺灣大學學生申訴評議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乙種（如附件 4），提請審議。

說明：依據本校組織規程有關學生申訴評議之規範所作修訂之條次變更予以修正。

決議：通過。（如附件 4-1）

第三案：「國立臺灣大學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辦法」部分
條文修正草案乙種（如附件 5），提請審議。

說 明：依據本校組織規程有關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之規範所
作修訂之條次變更予以修正。

決 議：通過。（如附件 5-1）

肆、散會